



体系名称：公司治理

版本：2022-1

编 码：CG-28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批 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布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1	目的	3
2	适用范围	3
3	编制依据	3
4	主要应对的风险	3
5	释义	3
6	职责	6
7	管理要求	7
8	附则	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1 目的

进一步规范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送，有效防范内幕交易行为，以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利益，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 适用范围

所属单位及公司总部。

3 编制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12月28日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3.2 《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58号，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
- 3.3 《证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3.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修订，2021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
- 3.5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
- 3.6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证发[2022]3号，2022年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 3.7 《公司章程》（CG-01, 2019-1, 2019年5月30日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
- 3.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II-01, 2020-1，公司）。

4 主要应对的风险

内幕信息管理知情人管理不规范，造成内幕信息泄露，给公司造成严重违法违规后果或恶劣影响，使公司利益和形象受损。

5 释义

5.1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2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5.3 联交所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5.4 公司章程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5 所属单位

各事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5.6 内幕信息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规定的以下重大事件。

5.6.1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

- a)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b)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c)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d)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e)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f)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g)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h)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i)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j)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k)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l)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5.6.2 可能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

- a)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b)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c)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d)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e)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f)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g)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h)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i)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j)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k)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5.7 内幕信息知情人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士。其范围参照《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b)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c)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d)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e)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f)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g)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h) 由于前述 a) 至 g) 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i)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5.8 注意事项

《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可能会对内幕信息、内幕知情人范围不定期更新，本办法所述内幕信息、内幕知情人范围以最新要求为准。

6 职责

6.1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行政管理部）

6.1.1 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向监管机关的登记报送工作；

6.1.2 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口头、电子通讯等方式，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相关期间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义务等。

6.1.3 按监管要求汇总报备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6.2 公司其他部门/所属单位

6.2.1 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内幕信息管理。

6.2.2 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职责内的内幕信息的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事项完毕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将附件 8.3.1、附件 8.3.2 提交董

事会秘书办公室。

6.2.3 部门/所属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有关保密要求,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部门/所属单位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联系人, 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档案保存, 以及传达内幕信息管理相关监管要求等工作。

7 管理要求

7.1 主要责任人

7.1.1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7.1.2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1.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7.1.4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负责人是所在部门/所属单位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并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并向主管领导汇报。

7.2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7.2.1 总要求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签字确认。

7.2.2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

- a)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适用);
- b)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如有), 联系电话,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c)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d)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e)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7.2.3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7.2.4 报送及保存要求

- a) 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获悉内幕信息之时，所在部门/所属单位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联系人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指导相关知情人填写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b)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行政管理部）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有），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根据监管要求完成签字确认，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 c)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d) 相关部门/所属单位已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备相关变更信息。
- e) 相关部门/所属单位未及时进行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全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可要求补充填写并备案。
- f) 如因工作需要，相关部门/所属单位需经常性向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涉及内幕信息时，相关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并报送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信息。
- g)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存档，保存期限为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十年。

7.3 内幕信息的保密及责任追究

7.3.1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获得内幕信息后

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从事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等各类内幕交易。

7.3.2 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在本办法生效后发生变化导致本办法与适用规定相冲突，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并确保始终遵守本办法。

8.2 本办法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制定和修改，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办法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附件

8.3.1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8.3.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8.3.3 职责

8.3.4 各部门/所属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联系人

附件 8.3.1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简称：中海油服

公司代码 A股：601808；H股：02883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所在部门/单位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联系电话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手签）
1										
2										
...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董事会秘书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公章）：

注意事项：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用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并报送备案；

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3.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通过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6. 填报档案涉及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时，可简化填写，应包括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7. 本表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人员对相关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人签字等同于本人承诺不利用该等事项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附件 8.3.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中海油服

公司代码 A股：601808；H股：02883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会谈 电话 传真 书面报告 电子邮件 其他

商议和决策内容：

参与人员签字：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单位	签名
1			
2			
...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董事会秘书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公章）：

注意事项：

1.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采用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仅涉及一项重大事项，不同事项应分别记录；
3. 本表中参与重大事项筹划决策签字人员对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